

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捷贝路3号之五车间E内自编之十一（中心地理坐标 23°5'5.652"N，112°52'48.948"E）。项目建筑面积为600m²，总投资60万元，租用已建成单层工业厂房，员工人数5人，主要从事土豆淀粉和饲料的生产。项目年产土豆淀粉168吨、饲料100吨，年产值达300万元。项目厂界东面为南海市丹灶经贸创业公司，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其他加工厂，北面为其他加工厂。根据《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了《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确保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竣工，于2024年6月13日委托了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7月1日。于2024年07月13日完成《佛山市冠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R202406122）报告的编制。报告结论如下：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较严值。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营记录；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便于快速查找。

